

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进展情况汇报

第四检查组：

濮阳市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动员大会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委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聚焦聚力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重点任务，认真对照创建工作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逐项检视、精准发力，扎实开展全局创建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创建工作组织保障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凝聚创建工作思想共识。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先后3次召开局长办公会，及时召开中层干部参加的创建动员会，学习传达全市动员会精神，安排部署我局贯彻落实措施，提高政治站位，增进政治自觉，凝聚思想共识。创建动员期间适逢市委巡察组反馈问题阶段，局党委书记、局长齐洪轩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亲自部署、亲自过问，明确要求在全局启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以创建促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创建促机关事务治理能力提升，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领导满意、让市直机关干部职工满意、让自己满意，为全局管理

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成立了工作专班，齐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长任成员，同时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夯实创建工作的组织保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抓实创建工作任务。我们认真对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结合实际，逐项检视，提出“能宽不窄、能多不少”的工作思路，制定了我局创建方案和工作台账，做到任务明确具体。并在创建指标体系任务分工工作指南下发后，认真对照，及时调整工作台账和工作任务。针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足等问题，先后召开两次专班培训会，熟悉创建目标任务和方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高质量完成阶段性工作。我局按时按要求上报了《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台账》；在局网站开设了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公开网络检索内容。无须上报材料的指标，及时搜集整理建档，及时在网站公示公布。

二、规范权力运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一是坚持依法履行职能。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认真履行《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工作职责。

二是持续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河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推动出台《濮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按照“管好使用房，整合分散房，盘活闲置房”的工作思路，集约高效规范管理办公用房。统筹现有房源，加强沟通协调，为9个市直单位解决办公用房700余平方米。接管原质监局办公区，合理安排民主党派入驻办公。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完成了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老办公区产权过户；解决了市第六医院老院办公区和家属楼住户水电线路使用问题，腾出军休中心进行处置；解决武警支队老营区遗留问题，评估测绘该院土地房产，达到资产盘活条件，待市规委会通过报武警中央军委批复后，可进行资产处置。

三是不断强化公务用车管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配合和推进《濮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出台，先后联合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财政局印发《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监督举报线索处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用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不断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成立了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专班，开展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算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及时排查清理“僵尸”公车，并通知单位及时上报待处置公务用车车辆。加强对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的监督管理，联网市纪检部门网络端口，做到实时监管监控，及时排查离线车

辆并分析原因，及时升级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对定位器电源插头张贴“易碎贴”封条，防止个别单位私自拔掉公务用车定位器供电电源，逐步降低离线率，实时管控平台上车辆的停放、使用及车辆轨迹运行情况。

四是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赋予的职责，落实《河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河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出台《濮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定（试行）》《濮阳市公共机构节电、节水、公务用车节油管理制度（试行）》和《濮阳市“十三五”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濮阳市党政机关及其他事业单位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濮阳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等制度和方案，强化全市公共机构日常宣传培训、细化日常监督管理、实施季度能耗统计、积极推进节能项目的实施，努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系列活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持续建设节约型机关，先后有12家和23家单位分别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我市被评为全省节能工作先进地市或良好地市，我局荣获“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优秀组织奖”。

三、依照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是修订我局决策制度。认真组织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了依法决策的意识，修订了我局《局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完善党委会议决策机制。

二是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面对我局管理、服务、保障以及许多情况复杂而又要审慎决策的问题，局党委始终坚持务实、公开、透明的原则，遵循反复多次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程序，不仅落实了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要求，也有效地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事项决策和法律纠纷处理。在我局工程建设、房产管理、合同审核等涉法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认真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预防了法律风险，促进了依法行政。

四、整合监督力量，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

一是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在局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工作中，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对转办的信访件全面、客观、公正展开调查，实事求是汇报调查情况。公开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实行局纪检监察人员首访负责制，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应，切实畅通监督渠道。

二是强化内部日常监督。加强对大宗物品购买、基建改造项目招投标、干部提拔任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将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纳入日常监督的重点内容，强化对公务接待、“三公”经费使用、公车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权。

三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积极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的常规巡察工作，对巡察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认真整改。及时研究办理人大、政协、市长信箱等转来的提案议案和信访问题。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局门户网站上按规定公开了领导信息、工作职责、组织机构、业务工作、预决算报表等重要信息，提高了权力运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坚持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到实处。年初制定2021年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将法治内容列入学习计划，局党委中心组带头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了专题学习。1月份开始实行党委周四学习制度，每次坚持业务知识和法治内容一起学习，并适时进行法律测试，确保将学法落到实处。

二是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学法用法培训活动。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计划，利用电子屏幕、钉钉群、展版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浓厚依法行政的工作氛围。各办公区多次组织

《安全法》《消防法》的培训并进行消防演练，每年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活动，各科室都进行了《民法典》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提高了机关事务干部队伍的法治素养，提升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过自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在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上还需要加大投入，在完善机关事务机制体制、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自觉性上还需要下功夫。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部署，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把机关事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聚焦市委市政府关注、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机关事务治理格局，为我市成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出积极贡献。

2021年3月23日